

裁定字號	113年審裁字第149號
原分案號	113年度憲民字第75號
裁定日期	113年03月05日
聲請人	沈倪
案由	聲請人為詐欺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主文	本件不受理。 1
理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臺灣高等法院112年度上易字第882號刑事判決（下稱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未針對已罹患精神疾病或疑似罹患精神疾病之被告或犯罪嫌疑人設立精神衛生法庭，侵害人民受憲法第8條及第16條保障之人身自由及訴訟權，有違憲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1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應以聲請書記載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違憲之情形、其所涉憲法條文或憲法上權利、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解；聲請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者，毋庸命補正，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第60條第5款、第6款及第15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 2 三、核聲請意旨所陳，客觀上難謂已具體指明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本件聲請與前開規定不合，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3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楊惠欽 大法官 陳忠五
裁定全文	 113年審裁字第149號沈倪聲請案